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英俊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英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英俊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之裁判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1051號函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存卷可佐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素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